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编制了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